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通红甸明朵幼儿园 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结果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(试行)》，完成全县所有幼儿园(含公办、民办)必须完成等级评定工作并规范挂牌的目标。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》(云教基〔2017〕18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全县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4年1月3日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组成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专家组，综合幼儿园的办园条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幼儿园管理、保教质量等方面的情况予以量化评估、等级认定，拟同意明朵幼儿园为三级幼儿园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4年1月8日至12日。欢迎广大干部群众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有关情况，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877—5018518，邮箱：hnjtdjdds@163.com(华宁县教育体育局督导室)。



2023 年幼儿园等级评定拟定等级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办学性质	申报等级	拟定等级
1	华宁县明朵幼儿园	民办	省三级一等幼儿园	省三级一等幼儿园

